

第7章 联合响应协议书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薛美根

住所：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 16 楼

乙方：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雅平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18 楼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026 年升级改造)、310000000260330198997-00340546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175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1115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上海“城市体检”专题评估系统；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上海市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美根

2026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锦平

2026年4月14日